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金字第41號

原告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凱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普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甘正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治群等人間因本院106年度金字第4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8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程美儒